A 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3-035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5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国泰路 127 号复旦国家大学科技园 4 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5 日

至 2023 年 7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有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19	担保事项	√
2.20	评级事项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及监事及其联系人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议案》	√

（二）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1.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1.02	发行规模	√
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04	债券期限	√
1.05	债券利率	√
1.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07	转股期限	√
1.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10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
1.11	赎回条款	√
1.12	回售条款	√
1.13	转股后有关股利的归属	√
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15	向原有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1.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1.19	担保事项	√
1.20	评级事项	√
1.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三）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 股股东
1.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1.02	发行规模	√
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04	债券期限	√
1.05	债券利率	√
1.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07	转股期限	√
1.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10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
1.11	赎回条款	√
1.12	回售条款	√
1.13	转股后有关股利的归属	√
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15	向原有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1.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1.19	担保事项	√
1.20	评级事项	√
1.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经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于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港股对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函。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10，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复旦复控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复芯凡高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蒋国兴先生、施雷先生、上海圣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煜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85	复旦微电	2023/6/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资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 A 股股东如计划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 1《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及《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需公证。

4、除非另有说明，代理人的权限只限于代为行使表决权。

5、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至少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 日 9:00 至 17:00，地点为上海国泰路 127 号 4 号楼证券部。

2、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7 月 3 日 17 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地址见"六、其他事项"），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上海市国泰路 127 号复旦国家大学科技园 4 号楼复旦微电证券部

邮 编：200433

联 系 人：方静、郑克振

电 话：021-65659109

3、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通函等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后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有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2.19	担保事项			
2.20	评级事项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3-034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司法拍卖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一致行动人楼明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权益变动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152,702,62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9%。

● 广厦控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公司与广厦控股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一、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楼明先生持有的公司 15,45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用户姓名张宇在此次公开竞价中胜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2；临 2023-032）。

二、司法拍卖股份过户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查询获悉，楼明先生被司法拍卖的 15,450,000 股公司股份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楼明先生因司法拍卖而被动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15,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厦控股	106,550,000	12.62	106,550,000	12.62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761,201	3.64	30,761,201	3.64
楼明	15,950,000	1.89	500,000	0.06
楼忠福	14,591,420	1.73	14,591,420	1.73
楼江跃	300,000	0.04	300,000	0.04
合计	168,152,621	19.92	152,702,621	18.09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152,702,62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9%。

2、公司与广厦控股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4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9	-	2023/6/20	2023/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5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2,5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9	-	2023/6/20	2023/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驹、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建荣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25 元；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823950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6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 28 家控股子公司（含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 9 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集团"）5 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 153,200.00 万元，同时解除担保金额合计 147,199.50 万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199,924.00 万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不含控股子公司对九州通集团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 2023 年 5 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为 136,400.00 万元，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和 2023 年 1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下属企业 2023 年度拟为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 127 家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授信或开展其他业务时提供担保，担保可在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退出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被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授信或办理其他业务的下属企业（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子公司）。（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118、临 2023-001）

公司按照上述已履行决策程序审议的相关担保事项范围，并执行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担保事项的新规定，确定公司的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的担保等。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因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等事项，公司合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153,20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 18 家控股子公司（包含 7 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136,40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 10 家控股子公司（包含 2 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16,800.00 万元。2023 年 5 月，公司解除担保金额为 147,199.50 万元。

2023 年 5 月，公司共计为 28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详细信息（包括担保人、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债权人等）见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月）	债权人（银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4,000.0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海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九州通康欣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	1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11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阳大道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九州天润中药饮片产业有限公司	3,000.00	1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寨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阳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通国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9,9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通国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九州通泰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九州通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	8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九州通昌泽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0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玖州恒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九州通腾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1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7,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7,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合计		153,200.00	——	——

注：以上被担保人名称后加 * 号的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实际执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2023 年 5 月，公司提供担保的 28 家控股子公司在 2023 年度预计担保范围之内，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不存在影响上述 28 家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中，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大于 70%的子公司共计 18 家，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时间、注册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详见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二）被担保人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2023 年 5 月不存在向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额度调剂），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8 个月，9 个月，10 个月，11 个月，12 个月，18 个月；

（三）担保金额：合计 153,200.00 万元；

（四）反担保情况：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部分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为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2023 年 5 月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反担保人（含资金回填写）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山西诚瑞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亚雄、王鹏举
平顶山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河南惠生医药有限公司、张松敏
河南海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海华医药集团（西藏）有限公司、李斌
陕西九州通康欣医药有限公司	周辉、杨新琴
临沂九州天润中药饮片产业有限公司	山东晟银药业有限公司、马如银、马洪成
金寨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金寨嘉德中药材有限公司、曾涛
阳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韩变成、韩俊平、王年生
河南九州通国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李金钢、王海风、郑州国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九州通泰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九泽和泰（吉林）投资有限公司、杨小松
青海九州通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	青海康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匡忠
山西九州通昌泽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山西崇胜达贸易有限公司、陈忠刚、孙永丽
陕西玖州恒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匡忠
河北九州通腾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博瀚科技有限公司、陈忠刚、孙永丽
新疆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赵峰
西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李建、一元（武汉）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吴海波

注：以上提供反担保方以质押、抵押等方式提供反担保，被担保方及反担保方以实际签订并执行的反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意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集团各公司分别或共同提供担保，并授权各担保公司在集团资金统一管控的前提下，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及被担保方协商后确定关于担保的具体事项。本次担保事项中提供反担保的，董事会认为可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含控股子公司对九州通集团的担保）的余额合计 2,199,92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6.69%。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担保对象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良好，其融资款项纳入集团统一管控，因此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 报备文件

1、被担保人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主要为单体报表）；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担保合同。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023 年 3 月 31 日负债总额	2023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	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023 年 1-3 月净利润	公司对被担保方持股比例（%） 直接	公司对被担保方持股比例（%） 间接